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002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蔡辛

住所及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股份变动性质：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无锡韦感股东会通过下述事项后生效：（1）韦豪创芯或韦豪创芯关联方拥有提名或委派无锡韦感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权利；（2）韦豪创芯或韦豪创芯关联方提名或委派的候选人当选无锡韦感董事后生效。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共达电声、上市公司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万蔡辛
韦豪创芯	指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锐昊	指	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韦感	指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共达电声的控股股东
天津韦豪	指	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韦豪	指	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万蔡辛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勇向韦豪创芯转让无锡锐昊财产份额并不再担任无锡锐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万蔡辛与廖勇、无锡锐昊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万蔡辛变更为周思远，万蔡辛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万蔡辛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60403198310****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蔡辛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间接股东无锡锐昊的合伙人万蔡辛（共达电声实际控制人）和廖勇（万蔡辛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存在代持情形；无锡锐昊出资金额 800 万元，其中万蔡辛 280 万元出资份额中的 139 万元和廖勇的 520 万元出资份额均为代他人持有，本次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系清理前述代持。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韦豪创芯通过受让无锡锐昊 82.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无锡锐昊；韦豪创芯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天津韦豪和义乌韦豪合计控制无锡韦感 29.59%的表决权，享无锡韦感的最高比例股份表决权，并改选董事会从而控制无锡韦感。至此，周思远通过无锡韦感间接控制其所持上市公司 3,700 万股股份表决权，结合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798 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无锡韦感，周思远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498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4%，周思远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蔡辛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万蔡辛合计控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21.43%股权表决权，并通过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和担任无锡韦感董事长，控制无锡韦感，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蔡辛不再担任无锡锐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不再控制无锡锐昊，同时万蔡辛与廖勇、无锡锐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万蔡辛仅控制无锡韦感8.11%的股权表决权，且无法通过提名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控制无锡韦感，万蔡辛不再控制无锡韦感，也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9日，无锡锐昊合伙人万蔡辛（甲方1）、廖勇（甲方2）（合称“甲方”）分别与韦豪创芯（乙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同意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139万元的财产份额（简称“标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为139万元）以800.64万元（简称“转让价款”）的价格转让给乙方。甲方2同意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520万元的财产份额（简称“标的财产份额”，对应实缴出资为520万元）以2,995.20万元（简称“转让价款”）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甲方对其持有的该等财产份额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如存在代持情形的，甲方已取得相关财产份额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关于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的完全授权，未在该等财产份额上设立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相关权利限制，且该等财产份额依法可以转让。

3、双方同意将扣除相应税费后的转让价款支付至以乙方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银行账户中，乙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为避免歧义，乙方有权在支付任何一笔或多笔款项时扣除部分或者全部税费）：

(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支付20%的转让价款作为首付款；

(2) 乙方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甲乙双方设立的共管银行账户支付30%的转让价款（与首付款合计支付50%的转让价款）；

(3) 本协议项下剩余50%的转让价款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且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4)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银行账户之日，转让价款释放并支付给甲方。转让价款在共管银行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由甲方享有。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财产份额完全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任何权利，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财产份额的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任何权利，甲方也不得再向乙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标的财产份额，也不得在标的财产份额上设立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相关权利限制。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有权提前5日通知甲方配合办理标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变更为乙方的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乙方确保已经支付给甲方的款项足够覆盖办理税务申报、工商变更等手续所需完成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所得税、印花税等）。

6、本次转让涉及的所得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代扣代缴所得税。

7、如甲方拒绝或未能按照约定将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或者拒绝配合办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的，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至标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乙方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至乙方将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之日止。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上述损失赔偿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9、如果本协议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生效的，则甲方应当放弃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利，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内的款项释放并支付给乙方。

如果因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则届时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生效，本协议均自然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当放弃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权利，配合乙方将共管账户内的款项释放并支付给乙方。

10、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自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下述事项后生效：

(1) 乙方或乙方关联方拥有提名或委派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权利；

(2) 乙方或乙方关联方提名或委派的候选人当选董事后生效。

12、双方确认并同意：2024年6月30日之前，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不会解除与本协议附件《员工清单》所列的在职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2024年6月30日之后，若乙方已支付完成半数转让价款的，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可以解除与上述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9日，甲方（廖勇）、乙方（万蔡辛）、丙方（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乙方变更为其其他第三方之日起解除。

2、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约束并据其解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解释。

3、本协议各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严格保密；未经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将该等内容向任何人披露或泄露（法律法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或适用的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要求时除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控股股东无锡韦感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结束日	质押数量（股）
无锡韦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3年6月2日	2028年5月8日	27,75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其他需披露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丧失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蔡辛对受让方韦豪创芯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增资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韦豪创芯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增资意图明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万蔡辛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共达电声的负债、未解除共达电声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万蔡辛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韦豪创芯与万蔡辛、廖勇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3、万蔡辛与无锡锐昊、廖勇签署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协议》
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所在点，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万蔡辛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蔡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股东层面之间的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股份数量: 3,700 万股 股份比例: 10.12% 表决权委托数量: 1,798 万股 表决权委托比例: 4.92%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锡韦感及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股份变动数量: 3,700 万股 股份变动比例: 10.12% 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 1,798 万股 表决权委托变动比例: 4.9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通过无锡韦感及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时间为无锡韦感股东会通过下述事项后生效: (1) 韦豪创芯或韦豪创芯关联方拥有提名或委派无锡韦感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的权利; (2) 韦豪创芯或韦豪创芯关联方提名或委派的候选人当选无锡韦感董事后生效。 方式: 间接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义务披露人作为转让方, 不涉及资金来源, 股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万蔡辛

年 月 日